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首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i) 出現員工／職位錯配時採取的部門間調職安排；
- (ii)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人手情況，包括各局／部門預期的人手過剩情況；以及
- (iii) 現時第一標準薪級員工按工種劃分的調配情況。

(i) 部門間調職安排

2. 為提高公務員人手調配的靈活性，並善用第一標準薪級的人手資源，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如選擇並已轉為甲類人員，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調任同一職系的其他職位^註。只有在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職位和人員出現錯配情況(即某局／部門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有職位空缺，而另一局／部門同一職系有過剩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時，才會作部門間調職安排。

3. 為處理人手／職位錯配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會訂定一套中央人手配對機制，在有需要時會由中央統籌部門間的調職。公務員事務局在安排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的部門間調職時，會採取平衡及務實的方針，並依循下列指導原則：

- (a) 已遞交退休／離職通知書，或尚有不足五年便到正常退休年齡的員工，將不被考慮安排部門間的調職。
- (b) 受聘於指定工種的在職員工，只會被考慮調往另一局／部門擔任同一工種的工作，而不會被調往擔任其他工種的工作。
- (c) 會盡可能考慮新崗位的地點和要求，以及所有可供調配人員的工作經驗、技能及資歷。

^註 第一標準薪級部門職系(即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工場雜務員和理髮師)無須接受部門間調職。物料供應服務員職系為一般職系，一向都須接受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的部門間調職。

(d) 除(a)和(c)項另有規定外，如出現錯配情況，會參照“遲來先走”原則，安排把員工調離局／部門。

4. 原則上，員工根據中央人手配對機制調往另一局／部門後，通常不會獲准調回原來部門。如有特殊情況，管方會作個別考慮。

5. 公務員事務局會發出通告，公布有關的部門間調職安排(包括第3段所述的指導原則)。

(ii)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手情況

6. 根據各局／部門關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最新人手計劃，第一標準薪級六個共通職系都沒有人手錯配的情況。目前，各局／部門並沒有確實的外判計劃，不會因此而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

(iii) 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員工按工種調配職位

7. 在六個共通職系中，只有若干工目和一級工人是按工種調配職位。就工目職系而言，政府物流服務署有六名工目是按工種調配職位。在一級工人方面，約有 1 900 名一級工人是按工種調配職位，他們分別任職於六個部門：即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水務署。各部門按工種細分的在職工目和一級工人數目見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按工種細分的在職工目和一級工人的數目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

第一標準薪級 共通職系	部門	工種	在職人員數目
工目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倉務	5
		2. 印務	1
小計			6
一級工人	機電工程署	1. 電器	27
		2. 機械	35
		3. 空氣調節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註	1. 漁農	16
		2. 屠場	3
		3. 三合土/石工	1
		4. 木工	2
		5. 殮葬及檢拾骨殖	15
		6. 糞務	2
		7. 車房	7
		8. 電動液壓式垃圾掛接車	21
		9. 小販事務隊	378
		10. 機械清渠	23
11. 金工	2		
12. 鉛管工匠	1		
13. 康樂市容	2		

^註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有12名分屬四個工種的一級工人，已經被內部調派擔任其他工種的工作。

第一標準薪級 共通職系	部門	工種	在職人員數目
一級工人 (續)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印務	48
		2. 車輛管理	2
	香港警務處	1. 更衣室服務員	7
		2. 印務	3
		3. 園藝	2
		4. 油泵操作員	2
		5. 水喉匠	1
		6. 靶場	1
		7. 警察貨倉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康樂及市容	1 102
		2. 木工	1
		3. 娛樂	4
		4. 三合土/石工	1
	水務署	1. 土木	116
		2. 電機	11
		3. 機械	60
4. 儀器		6	
小計			1 909
總計			1 915